

证券代码：838043

证券简称：ST 中昊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陈国军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37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及《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运营中对于资金的需求，公司现决定对 2018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，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报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前述年报审计后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特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报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前述年报审计后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特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斌、崔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